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1850 万元转让给龚礼发（身份证号 35012819760517XXXX）。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美元 90,779.37 元转让给矫涛本（身份证号 37021219771113XXXX）。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龚礼发,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基城1期1幢2703房,最近三年担任过:无职务担当。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矫涛本,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137号乙248户,最近三年担任过:无职务担当。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的

股份。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2016年4月18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9005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505,208.21元、负债总额为48,598,551.51元、净资产为12,906,656.70元、营业收入为47,853,520.84元、净利润为-8,554,591.23元。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国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大厦一期19楼1906室，ROOM 1906，19/F，LEE GARDEN ONE，33 HYSAN AVENUE，CAUSEWAY BAY，HONG KONG

经营范围：水产品贸易及加工 TRADE AND PROCESS OF MARINE PRODUCTS；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国星国际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2016年4月18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9005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635,864.15元、负债总额为21,913,599.77元、净资产为-277,735.62元、营业收入为105,986,283.75元、净利润为541,235.29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和国星国际有限公司产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850.00 万元，龚礼发将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后，龚礼发将 1200 万元支付给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收款后，向龚礼发开具合规的收据。剩余 650 万元款项于股权交割后五个月内但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前付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国星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美元 90,779.37 元，矫涛本将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款项将于股权交割后五个月内但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前付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旭骏

水产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2,906,656.70 元，公司与收购方龚礼发约定，如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 1850 万，则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为 1850 万；如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高于 1850 万，则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277,735.62 元，根据公司与收购方矫涛本约定，如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美元 90,779.37 元，则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为美元 90,779.37 元；如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高于美元 90,779.37 元，则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1、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交付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国星国际有限公司交付时间为在香港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过户时间为：1、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国星国际有限公司过户时间为在香港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37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